

朝阳区财政局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朝财采投字〔2021〕第4号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上海睿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355号1幢3楼307室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香河园中里

被投诉人2：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15层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称：1.招标文件第一册和第二册（第一包、第二包）均存在把投标文件格式、装订等问题作为符合性审查或导致不良后果的条款不合理，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供应商，且相关内容存在定义不清晰的情况。2.招标文件第一册P8（第一包、第二包）关于延长投标截止期的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，对供应商理解招标文件产生不良影响。3.招标文件第一册P11（第一包、第二包）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问题不符合法律规定。4.招标文件第一册P24（第一包、第二包）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审核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。5.招标文件第二册（第一包、第二包）P3、P8、P34中，均设置只允许制造商投标作为资格要求，该条款设置不合理，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、排斥潜在供应商。6.招标文件第二册（第一包、第二包）P9-P10页要求投标人

提供质量保证金不合理，违反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相关规定。7.招标文件第二册 P29（第一包、第二包）中关于电池防护等级的要求，涉嫌提高采购标准，是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；代理机构的质疑回复存在内容不属实的情况，严重误导投标人。8.招标文件第二册 P35（第二包、第二包）“技术指标响应程度”评分要求中，检测报告未明确定义，且证明资料未允许投标人提供承诺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。9.招标文件第二册 P35-36（第一包、第二包）技术部分“技术服务类”评审因素未量化，主观判断分值过高，且变相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开标前就设立售后服务机构，违反《北京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以及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10.招标文件第二册 P10（第一包、第二包），中标服务费收取原则为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上浮 20% 计算收取不合理。11.招标文件第二册 P35（第一包、第二包）商务评分同类项目业绩指定了特定产品业绩，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、排斥供应商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。请求：1.依法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活动；2.认定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采购结果，责令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修改招标文件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为此，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向我局投诉，我局予以受理，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，被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和举证材料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驳回投诉事项。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
2021年12月13日

